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嘉義市 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市重慶路 51 號

法定代理人：朱麗乖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教師停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 00000（下稱 00 課）教師，於 108 年 4 月間因涉有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成立調查小組，並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 項前段規定，審議通過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原處分機關遂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5 月 7 日嘉興嘉人字第 000000 號函陳報本府核准，另以 108 年 5 月 7 日嘉興嘉人字第 0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教評會審議結果。復經本府 108 年 5 月 14 日府教課字第 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後，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15 日嘉興嘉人字第 0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停聘乙案，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關於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訴願人單純對學生關懷及熱心指導所涉互動爭議，應先審究檢舉內容所檢舉事項是否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在未確認前即率以認定情節重大，為原處分機關以不正確事實關係為基礎所作成之決定，依行政爭訟法理，應為違法之行政處分。

二、關於行政處分之合目的性：

於合目的性之審查範圍內，必須確認合法特別是無裁量瑕疵之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所追求之行政目的。就此目的而言，例如必須斟酌該項決定之政策貫徹可能性，是否符合基準之政策計畫及目標。倘一項處置可以另一個更適當之手段加以替換，或者尚有其他更好之行政裁量行使可能性存在時，則其處置應認為不合目的。本件應可迅速調查檢舉事實之有無，無需另為影響訴願人聲譽之停聘處分。

三、綜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7 日嘉興嘉人字第 000000 號函、108 年 5 月 15 日嘉興嘉人字第 000000 號函、教評會對訴願人為停聘決議與嘉義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4 日府教課字第 000000 號函均應予撤銷，准訴願人回任現職，並應於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期間，原處分機關應按月給付訴願人原職每月薪資及其基於原職應發給之其餘給予金額。

答辯意旨略謂：

一、緣學生 A 女向導師表示，訴願人於 4 月中旬在下課時趁她問問題時摸了她的大腿讓她覺得不舒服，那時她不敢告訴導師，事後想想決定告訴導師；嗣後導師再做瞭解，班上另有 B 女在上課時被訴願人摸大腿、C 女在 00 課下課時間被訴願人

從背後摸了胸部當下受到驚嚇。

二、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執行疑義一案，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42773 號函釋略以，學校知悉教師涉有性騷擾事件，教評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此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涉案教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換言之，教評會仍應就申請(檢舉)之個案具體事實予以認定。至於有關「情節重大」之定義與判斷基準，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釋略以，自行為人、被害人、行為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其他(如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等)等 5 個面向評估審認。

三、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召開性平會，會議中確認：「這是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人數為 3 人(學校內部人員 1 人、外聘人員 2 人)」、「決議行為人情節重大並將移至教評會議決停聘接受調查」等。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1 日召開教評會，並請 0 師列席說明。教評會委員依據上開教育部函釋，基於下列理由，審認訴願人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爰決議將訴願人停聘，靜候調查。

(一) 訴願人為受害學生的 00 課教師，是「師」與「生」的關係，是屬於「直接授課(指導)的關係」，事件發生在上課或下課時段，而且因被害人年紀尚幼，事件發生時無法立即應變或反抗。

(二) 學生 A、B、C 女均表示是訴願人碰到自己的肢體，有感覺不舒服或受到驚嚇；是屬於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不受歡迎的行為。

(三) 訴願人 104 年間曾有類此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摘述如后：

104 年 10 月性別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 號）女同學在放學回家後無意提及，於下課時和班上另一位女同學在 00 教室看兔子，訴願人以減重為由抱他們（以雙手由腋下抱起往上舉高），開學至今約 3 次，期間女同學曾說：「老師不要抱」，但訴願人還是有抱。2 位女同學都覺得怪怪的，不明白訴願人為何要抱他們。經性平會決議同意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該案件。嗣依調查結果，另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評會，決議將訴願人申誡一次、應於 8 個月內至領有心理師證照的診所或醫療院所完成 16 小時之心理輔導及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四、本案訴願人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時與學生肢體不當接觸，致疑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移由教評會審議，嗣教評會審認情節重大，決議將訴願人予以停聘，靜候調查，此目的在於保障事件當事人(受害人)之受教權，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請涉案教師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之後將視調查結果續辦是否回復聘任或解聘等作業；另原處分機關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但書規定，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如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時，將依規定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辦理本案相關程序及審認之依據，悉依各該法規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理由均無足採，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

回之。」

- 二、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闡明該院院字第 2810 號解釋意旨略以，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是提起訴願須以具有訴願實益為前提。
- 三、原處分機關基於對教師高度倫理性之要求，保障學校健全學習環境之必要，減少疑似加害者與被害學生接觸之機會，在同時兼顧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之保障下，爰參照教評會之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為先行停聘訴願人，靜候調查之處置，性質上係學校於所為之暫時性處分。惟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基於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為理由，主張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為停聘處分應予撤銷，准訴願人回任現職，並應於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期間，原處分機關應按月給付訴願人每月應發給薪資，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依據性平會調查報告，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1 次教評會，會議決議略以，同意訴願人復聘，補發停聘期間之本薪(年功薪)，業經 108 年 8 月 5 日嘉興嘉人字第 0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教評會審議結果，嗣後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補發薪資。爰此，訴願人所請回復聘任關係及給付補發本薪(年功薪)之訴求業已實現，從而提起本件訴願即為無實益，揆諸首揭說明，應為訴願無理由之決定。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 五、據上論結，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